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春山先生、刘大涛先生、谢宁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郭永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柏龄先生、许青先生、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春山、刘大涛、许青	刘大涛
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赵倩、胡会国	李柏龄
提名委员会	许青、赵倩、刘大涛	许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倩、许青、刘大涛	赵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楚键先生、殷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相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楚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刘大涛	总经理
张锦超	副总经理
王树海	副总经理
胡会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 瀚	副总经理
倪 华	副总经理
陈 曦	副总经理
桂 勋	副总经理
华 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鹤飞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鹤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鹤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电子邮箱：ir@mabwell.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4 层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大涛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张锦超先生：1972年4月出生，遗传学专业博士。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诺和诺德中国研发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生物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张锦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树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博士。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医学注册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研究所所长助理、医学总监；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复星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临床研究中心部长、资深研究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加入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王树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瀚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心内科医师；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李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倪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合肥兆峰科大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倪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

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曦女士：1980年6月出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奕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销售和BD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陈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华俊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国际MBA，美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等。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疫苗和处方药资深财务报告经理、中国处方药资深财务控制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工厂及渠道财务负责人、亚太药品开发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复宏汉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与采购部总经理；2023年6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华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鹤飞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国王学院制药技术专业硕士。2018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主管，证券事务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鹤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0,200股。王鹤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